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用箋)

香港中區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李蔡若蓮女士

李蔡若蓮女士：

《2001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閣下於7月26日就上述事宜致本會行政總裁方敏生女士的函件業已收悉。本會基本上支持貴委員會的建議，因有關建議與本會於1999年3月提交的意見書(載於附錄I)所載觀點完全一致。

本會贊成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由7歲提高至10歲，並保留可被推翻的“無能力犯罪”的推定，使之適用於經修訂的最低年齡至14歲以下的人士。至於推翻上述推定的舉證責任，將仍須由控方承擔。此外，本會亦關注到就青少年罪行及少年犯提供的更生和輔助服務，因為本會希望幫助青少年從錯誤中成長及改過，而非純粹對他們施以懲罰。

由於本會的意見與貴委員會的建議一致，本會將不會派遣代表出席9月29日的會議。閣下倘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致電2864 2942與陳佩雯女士聯絡。

謹謝垂注。

服務發展(業務總監)

(崔碧珊女士)

連附件

2002年9月5日

「香港的刑事責任年齡諮詢文件」意見書

1. 引言

近年來，香港的法律界和社會團體紛紛就香港的刑事責任年齡問題作出討論。有認為香港以七歲作為刑事責任年齡是偏低，建議把年齡提高至 歲或 四歲。然而，亦有不少人士贊成保留以七歲作為刑事責任年齡，使社會在面對兒童所犯的較嚴重罪行方面亦有所保障。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簡稱「法改會」）於一月中旬發表「香港的刑事責任年齡」諮詢文件，就現時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應否提高（或應提高至那一年齡），以及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是否應繼續適用於七歲至 四歲的兒童作全面檢討，法改會並就一些改革方案諮詢公眾意見，諮詢期將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 一日結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以下簡稱「社聯」)作為協調社會福利服務和倡導兒童及青少年發展工作的機關，亦 分關注上述問題，並成立小組探討有關諮詢文件。期間，社聯亦舉行研討會，邀請法律界和社工界人士及學者討論有關問題。現就香港刑事責任年齡的意見分述如下：

2. 香港刑事責任年齡意見

2.1 就諮詢文件所提出四個改革方案，**社聯認為選擇 C，即提高刑事責任最低年齡，但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則予保留，並改為適用於年齡介乎經修改的最低年齡及 四歲之間的人。**推翻該項推定的舉証責任仍然由控方承 。

2.2 社聯認為政府應提高香港現時少年犯的刑事責任年齡，原因包括：

- (i) 七歲的兒童，身心智能和道德觀念仍有待發展和塑造，容易受外界事物影響，誤入歧途。從維護兒童權益之角度，我們認為不應要求心智尚未成熟的兒童負上刑事責任。
- (ii) 從社會復康的角度來說，年幼的兒童一旦犯事，被定罪而背負「有案底罪犯」的稱號，身心受創之餘，更對個人前途影 深遠。為避免兒童留下不可磨滅的烙印，我們建議政府應給予犯事兒童改過自新的機會，透過輔導和教育，讓他們重返社會。
- (iii) 有人認為現有法律已對兒童犯事者作出足夠的保護，例如初犯者甚少被檢控，只接受警司警誡令。另外，警方及司法人員亦以兒童福利為前題來決定是否檢控或作判刑。雖然如此，上述對兒童的保護措施仍有其漏弊：

第一，即使警方及司法人員會多考慮犯事者年齡、福利等才作出檢控和判刑的決定，但犯事者仍有機會被檢控，對年幼人士的權利構成威脅。

第二，警方在執行檢控的工作上並不一致。例如，兩個犯上同一類別案件的兒童，執法或司法人員的檢控或判刑決定都會有所不同，反映兒童所受的保障並不劃一。是否負上刑事責任，要靠個別司法人員對案件的理解和分析來作判決，這樣，容易導致不協調的執法和不一致的裁決。

因此，我們建議政府應透過提高刑事責任年齡，以保障兒童的權利，並且在執行檢控和判刑的決定上予以統一。

2.3 刑事責任年齡的界定

本地社團就刑事責任年齡的界定多有不同的意見。香港大律師公會建議提高至 12 歲；而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則促請政府把年齡提高至 14 歲。我們則認為，上述建議，無論從兒童的犯事能力、平衡公眾的利益及兒童自身的權利等均各有其論點。社聯則建議應把刑事責任年齡提高至 12 歲，原因大致有以下各點：

- (i) 首先，隨 社會的進步和物質生活的改善，現今的兒童，無論身體和心理的成長發展都日趨早熟， 12 歲的兒童在很大的程度上已能明白一些道德觀念。
- (ii) 加上，教育的普及化使更多適齡的兒童獲得正規的學校教育，在品德教育和公民教育的灌輸下， 12 歲的兒童對是非黑白和犯事後需要承 負責任的概念也有所掌握。
- (iii) 再者，現代資訊科技發達，傳媒新聞對犯事者的刑罰報導，及政府透過宣傳短片提醒青少年切勿誤入歧途等訊息，對於一個 12 歲的兒童是可以明白和理解。
- (iv) 香港現行的法律制度均以保障兒童的福利和權益為依歸，所採取的措施都是以協助少年犯重返社會作為目標，儘量減少刑罰的裁判。雖然，現時為少年犯提供的復康服務和計劃仍未臻完善，但法律所強調為兒童提供保障和復康的精神是值得欣賞和支持，因此，我們認為毋須大幅提升刑事責任年齡至 14 歲。
- (v) 由於現時香港為少年犯所提供的復康和輔導服務資源 十分有限，我們認為一旦將刑事責任年齡大大提高至 14 歲，卻沒有適當的配套服務支援，則少年再次犯案的機會可能會提高。因此，這次法例的改革應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把刑事責任年齡稍為提高至 12 歲是一個務實可行的選擇。
- (vi) 從數字顯示，兒童因不同罪行而被逮捕的數字由 12 歲起有上升的趨勢，市民會考慮如將刑事責任年齡提升過高，較年長的兒童有可能會被不法份子利用，替其作犯罪活動；有鑑於此，我們認為把刑事責任年齡提高至 12 歲，對平衡公眾利益及兒童權利都較為適當和妥善。

2.4 刑事責任年齡的提高必須有附帶條件：設立有效的配套服務和措施

(i) 以立法形式設立非刑事化的機制去處理少年犯罪問題

我們認為把刑事責任年齡提高必須配合一套妥善為少年犯提供的復康計劃，才能有效地解決少年犯罪問題。環顧現時由警方執行的警司酌情計劃，少年犯雖然毋須被帶到法庭接受審訊，但卻沒有專業心理輔導去協助少年犯重回正途。社工服務方面，現時只有兩隊社區支援服務計劃，服務接受警司警誡令的兒童。另一方面，現時的家事法庭只集中處理婚姻訴訟的案件，並沒有處理七至 14 歲少年犯的問題，及動員少年犯的家人共同合作跟進個案，有效地解決青少年犯罪問題。

因此，我們建議政府應考慮以立法形式設立非刑事化的機制去處理少年犯的問題，例如設立兒童監護審裁處，並參照家事法庭運作的形式，去處理少年犯的案件。審裁處可根據少年犯的情況，為他們及家長制定福利計劃(welfare plan)，由專責的個案主管(case manager)跟進少年犯的復康工作。這樣，一方面可減少少年犯步向面對法庭繁複的審訊程序，及因司法程序所耗資的金錢、人力和資源；另一方面亦可減低犯事者被標織的負面影響。

藉此我們亦建議政府應擴展社區支援服務至每區一隊。

(ii) 社署為七至 12 歲的少年犯事者頒以「監管及保護令」

過往，七歲或以上的人犯了法，政府多以非刑事法方式處理，不予落案，例如，透過頒以「警司警誡計劃」及「監護及保護令」。假若將來的刑事責任年齡提高至 歲，則由警方頒以的「警司警誡計劃」將不適用於七至 歲的少年犯事者，警方亦可能多採取「釋放」的方法去處理少年犯問題。政府應建立有效機制確保七至 歲的少年犯事者在被警方逮捕後能有社工介入跟進輔導，以減少少年人因缺乏正確輔導而重投罪犯的行列，社聯建議警方將犯案少年交由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的社工跟進，並按需要頒以「監護及保護令」，使少年犯有真正改過自新的機會。新設立的「兒童監護審裁處」並可處理由社署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法例」申請「監護及保護令」的案件。

(iii) 修訂現時對兒童及少年犯保護的條例

現時香港一些法例，如罪犯感化條例（第 298 章）(Probation of Offenders Ordinance(Cap.298))、感化院條例（第 255 章）(Reformatory School Ordinance(Cap.225)) 等均以七歲作為刑事責任年齡的界定，並以此作為兒童及少年犯事後判刑的根據。政府若提高刑事責任年齡，必須配合修訂現行的兒童及少年保護和刑事條例，以避免條例之間的互相矛盾，使有效地為兒童及少年犯提供公平的裁決和適當的復康服務。

(iv) 探討本港青少年犯罪的研究

過往，本地亦有不少學者及社工就青少年犯罪的問題進行研究和討論，然而，針對兒童及青少年成長中，如何界定他們有判斷和道德認知能力的分析和研究則非常缺乏。為有效掌握現時青少年犯罪的性質和刑事責任的年齡問題，我們建議政府及有關學院應進行全面的研究，以搜集更多有關青少年犯罪和刑事責任年齡的問題，致力提出改善問題的良方，以減少青少年罪案問題的惡化。

2.5 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

至於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社聯贊成應予以保留，並改為適用於年齡介乎經修改的最低年齡及 四歲之間的人，推翻該項推定的舉証責任仍然由控方承。社聯認為青少年心智發展是有個別差異，一般而言， 歲的少年大致具有判斷能力，但心智發展較慢的少年亦有存在，故 至 四歲可算是少年人成長的交替期，我們亦應替處於過渡年齡的兒童保留一些保障。此外，年齡低於 四歲的兒童自我辯護能力亦 分有限，因此舉証的責任應交由控方負責較為恰當。

3. 總結

刑事責任年齡的爭議，雖然經過數年的討論，似乎仍未獲得一致的意見。政府就此課題發出諮詢文件廣泛收集不同的團體及普羅市民的意見，我們深表支持和欣賞。此外，社聯就諮詢文件所提出四個改革方案，社聯認為選擇 C 較為適切香港的現況及保障兒童及少年的權利，即提高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社聯並建議把刑事責任年齡提高至 歲，但可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則予保留，並改為適用於年齡介乎經修改的最低年齡及 四歲之間的人。推翻該項推定的舉証責任仍然由控方承。除此之外，我們更希望政府能因應社會的變化和青少年犯罪問題的情況，就刑事責任年齡定期作出適當的檢討，以確保有關條例及政策能因應時代的轉變和需要而作出合適的修訂。